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义工商党〔2012〕4号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重大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育系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浙教工委〔2012〕4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学院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机制，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增强维稳工作的前瞻性，确保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和谐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正确处

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的可承受度有机统一起来，对学院重大决策事项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实行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提高学院民主决策和维稳工作水平，确保学院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评估范围

学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包括：

1. 学院规划编制、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设立和调整；
2. 学院管理体制改革、办学体制改革、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制度改革调整；
3. 学院收费政策、助学政策等政策的调整；
4. 教师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职称评定政策、单位岗位设置改革调整；
5. 学院改革中涉及的人员聘用安置、社保关系、职工福利待遇及重大资产处置调整等；
6. 在学院的改革发展中，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以及重大改革等重大决策事项。

三、评估内容

1. 合法性评估。即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党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上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科学性评估。决策事项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是否符合本地、学院近期和长远发展规划，是否考虑了社会的稳定性、发展的持续性等因素，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 可行性评估。决策事项是否经过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出台时机是否成熟，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是否完善、具体、可操作。

4. 可控性评估。决策事项是否可能引发严重影响学院和社会稳定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预测预警措施，是否有应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问题的预案。

5. 廉洁性评估。对重大事项决策有无涉及不公、不廉洁问题进行评估。

6. 其他可能影响学院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组织领导，特成立学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严金发

副组长：何少庆 陈沛森

成 员：徐美燕 杨宇炎 庞海松 朱加民

罗晓芳 孙国亮 金慧萍 宋永明

龚苏娟 李继明 刘 慧 季振华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院办，徐美燕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风险评估程序

评估责任主体是决策的提出部门、制度制定部门、项目的报建部门、改革的实施部门和重大事项涉及到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完成时由学院确定的牵头部门。

1. 制定评估方案。需要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由评估责任主体确定并提出，也可由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重大事项的决

策实施过程接受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评估责任主体对已经确定的评估事项制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要求和目标。

2. 组织调查论证。根据实际情况，评估责任主体要采取民意测验、专家咨询、座谈讨论、抽样调查、实地勘察、公示公告、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充分听取基层意见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的利益诉求，并对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力求准确判定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

3. 形成评估报告。评估责任主体对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逐项进行分析预测，特别是对可能引发的矛盾冲突以及所涉及的对象、范围、反映的问题和激烈程度作出综合评估，形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对策略和应急预案。

4. 确定风险等级。对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对政策分歧较大，矛盾隐患集中，稳定风险大的重大事项，列入“A”等级管理，暂缓推出，避免因决策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对师生欢迎但存在异议，有一定稳定风险的重大事项，列入“B”等级管理，对重大事项重新研究修订，待条件成熟后再启动实施；对师生欢迎、条件成熟且稳定风险低的重大事项，列入“C”等级管理，加快推进实施。

5. 反馈审查报告。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意见应及时反馈评估责任主体，对预防和化解矛盾风险、做好维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需要报经上级批准的决策事项，要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和决定意见一并报上级部门。

6. 落实全程跟踪。评估责任主体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决策事项要进行全程跟踪，密切监控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可能产生的不稳定因素，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对可能出现的重大不稳定问题要制定应急预案，严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六、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领导。学院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并依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切实把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维护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作为出政策、上项目、搞改革的前置程序和必备条件，做到未评估不上会、不决策。

2. 纳入目标考核。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措施的前置程序和必要条件，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内容。

3. 强化责任追究。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主题词：重大事项 评估机制 通知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2年4月9日印发
